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菇類栽培場」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01年7月31日農企字第1010117032號函、101年6月26日農企字第1010725039號函暨陳景森君101年7月3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，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，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。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。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進行地下探勘。」、「基礎施工期間，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，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」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、第4項所明定。
- 三、鑒於「菇類栽培場」與溫室、網室同屬農業設施生產，雖面積具相當規模，惟使用人數甚少，與一般建築物相較，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，爰參照本部95年4月21



日台內營字第0950802089號函，同意興建一層樓之菇類栽培場建築物，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；但如基地施工期間，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，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陳景森君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李鴻源

